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Nov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6年11月17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人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递交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见附件一)和检察官(见附件二)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34\(2004\)](#) 号决议第 6 段编写的评估报告。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转发给安全理事会成员为荷。

庭长

卡梅尔·阿吉乌斯(签名)



附件一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34 (2004) 号决议第 6 段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评估报告

(2016 年 5 月 18 日至 11 月 17 日)

目录

	页次
一. 引言	3
二. 《完成工作战略》的执行情况.....	4
A. 审判程	5
B. 不服判决上诉	6
三. 法官的任务规定和专案法官的任命.....	7
四. 拘留规则的修正	7
五. 内部监督事务厅	8
A. 背景	8
B. 法庭采取的提高案件处理效率的措施	9
C.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14
D. 结论	17
六. 司法支助和行政活动	18
A. 支持核心司法活动	18
B. 行政活动	18
C. 缩编	18
D. 继续准备将记录移交余留机制	19
七. 对余留机制的支持	19
A. 支持余留机制的司法活动	19
B. 向余留机制提供行政支助	19
C. 房地	20
八. 宣传和外联	20
九. 遗产和能力建设	20
十. 结论	21

1. 本报告是根据 2004 年 3 月 26 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1534(2004)号决议提交的。在该决议第 6 段中，安理会请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庭”)在 2004 年 5 月 31 日前和其后每六个月，向安理会提交庭长和检察官的评估报告，详细说明在执行法庭《完成工作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解释为执行《完成工作战略》已采取哪些措施。¹
2. 本报告还列有一份汇总表，列明法庭为确保向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顺利过渡而继续采取的措施。

一. 导言

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继续在完成工作方面取得重大进展。检察官诉米乔·斯塔尼希奇和斯托扬·茹普利亚宁(“斯塔尼希奇和茹普利亚宁案”)的上诉案件已按此前预计日期作出了判决，而最后一一起审判案件即检察官诉拉特科·姆拉迪奇案(“姆拉迪奇案”)和最后一一起上诉案件即检察官诉亚得兰科·普尔利奇等人案(“普尔利奇等人案”)的审理工作继续稳步进行。此外，检察官诉戈兰·哈季奇(“哈季奇案”)的审判案件在被告死亡后终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有 1 起涉及 1 人的审判案件和 1 起涉及 6 人的上诉案件正在审理之中。
4. 迄今为止，在法庭起诉的 161 人中，针对 154 人的诉讼已经审结，另有针对 25 人的藐视法庭诉讼也已审结。虽然被控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法庭逃犯全部归案，但在检察官诉彼得·约伊奇等人(“约伊奇等人案”)的藐视法庭案件中，仍有 3 名法庭被告的逮捕令尚待执行。法庭极为关切的是，塞尔维亚仍未就该案提供合作。更多详情见下文。
5. 随着法庭进入业务的最后一年，它继续执行《完成工作战略》，并尽力确保按照预计日期对最后几起案件作出判决并最终关闭法庭。法庭还继续按照现有时间表进行缩编，同时努力确保为剩余的审判和上诉程序提供充分支持。确保充足的能力和支助变得日益困难，因为工作人员减员继续对法庭所有科室构成极其严峻的挑战。然而，法庭仍重申决心按时关闭，并请会员国继续为此提供支助。

¹ 阅读本报告时应参阅此前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34(2004)号决议提交的以下 25 份报告：2004 年 5 月 24 日 [S/2004/420](#)、2004 年 11 月 23 日 [S/2004/897](#)、2005 年 5 月 25 日 [S/2005/343](#)、2005 年 12 月 14 日 [S/2005/781](#)、2006 年 5 月 31 日 [S/2006/353](#)、2006 年 11 月 16 日 [S/2006/898](#)、2007 年 5 月 16 日 [S/2007/283](#)、2007 年 11 月 12 日 [S/2007/663](#)、2008 年 5 月 14 日 [S/2008/326](#)、2008 年 11 月 24 日 [S/2008/729](#)、2009 年 5 月 18 日 [S/2009/252](#)、2009 年 11 月 13 日 [S/2009/589](#)、2010 年 6 月 1 日 [S/2010/270](#)、2010 年 11 月 19 日 [S/2010/588](#)、2011 年 5 月 18 日 [S/2011/316](#)、2011 年 11 月 16 日 [S/2011/716](#)、2012 年 5 月 23 日 [S/2012/354](#)、2012 年 11 月 19 日 [S/2012/847](#)、2013 年 5 月 23 日 [S/2013/308](#)、2013 年 11 月 18 日 [S/2013/678](#)、2014 年 5 月 16 日 [S/2014/351](#)、2014 年 11 月 19 日 [S/2014/827](#)、2015 年 5 月 15 日 [S/2015/342](#)、2015 年 11 月 16 日 [S/2015/847](#) 和 2016 年 5 月 17 日 [S/2016/454](#)。除另有注明外，本报告所载资料截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均属准确。

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除了处理司法案件和开展相关支助活动外，法庭继续努力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将各项职能顺利移交给余留机制，包括为此持续审查和编制移交给余留机制的记录。

二. 《完成工作战略》的执行情况

7. 法庭坚守在 2017 年年底前关闭的承诺。具体而言，法庭仍然致力于及时和迅速地所有司法工作，同时铭记在开展所有审判和上诉程序时必须遵循公平和正当程序原则。

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继续为此执行各项措施，以提高效率和确保持续的能力，包括：将工作人员从审结案件调至正在审理的案件；根据需要为各个团队配备额外的工作人员资源，包括为此开展内部和外部征聘；维持合格申请人名册，以确保尽快替换离职工作人员；请求灵活地适用《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以免导致工作人员征聘和留用出现延误，或阻碍任期不足 12 个月的固定期限工作人员的聘用/晋升；提拔合格的工作人员，将其作为提升士气和抑制减员的手段。此外，由法庭副院长领导的法庭审判和上诉排期工作组继续定期举行会议，监测并报告剩余案件的进展情况，以确保案件如期进行，并确定可能导致延误的原因和减少此类延误的措施。下文载有一份法庭自成立至今采取的广泛增效措施清单。

9. 尽管法庭正在全力确保在 2017 年高效和有序地关闭，但谨再次就工作人员减员问题发出警报。如此前报告所述，这是法庭面临的最严峻挑战，如果听之任之，可能严重影响法庭按时完成所有司法工作的能力。有经验的工作人员继续离开法庭去其他地方接受更有保障、更长期的任用，新工作人员必然需要许多时间来熟悉卷帙浩瀚的案件记录和法庭工作方法。有机构记忆和具体案件知识的有经验工作人员的流失 2017 年会产生尤为严重的后果，但预计该年离职率只会更高。

10. 考虑到这些关切，庭长最近与管理事务部讨论了法庭编写的一份提供大会审议，其中述及为留在法庭直至自己合同结束的工作人员提供留用奖励。庭长此后在 2016 年 11 月 8 日与秘书长的会议中也提出了这一提议。法庭认为，提议最终获接受至关重要，因为这能为中级和高级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奖励，从而鼓励他们留在法庭直至案件审结，并放弃同期更有利的其他就业机会。最近的这一提议类似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以往核可的一项提议，此前据报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建议通过该提议，但大会第五委员会令人遗憾地没有就其采取最后行动。²

11. 然而，法庭希望强调指出，2016 年的各项条件与提交头一项提议时的 2008 年大相径庭。首先，与 2008 年不同，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不再没有确切期

² 例如，见 2011 年 11 月 16 日 S/2011/716，第 12-13 页；2012 年 5 月 23 日 S/2012/354，第 11 页；2012 年 11 月 19 日 S/2012/847，第 10 页；2013 年 5 月 23 日 S/2013/308，第 11 页；2013 年 11 月 18 日 S/2013/678，第 7-8 页。

限，而是制定了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工作的目标日期。因此，法庭面临严峻的人员配置挑战。其次，可能有资格领取奖金的工作人员人数远少于 2008 年的人数。事实上，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人数减少了 73%，意味着目前这项提议所涉经费亦大幅减少。再次，与既适用于本法庭也适用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前一项提议不同，由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已于 2015 年关闭，目前这项提议将仅适用于本法庭。这意味着与前一项提议相比，所涉费用将进一步大幅减少。

12. 工作人员继续流失将影响法庭最后一年的业务能力，这一点怎么强调都不为过。因此，法庭认为为工作人员提供金钱奖励对确保法庭按期审结剩余案件至关重要。如果目前这项提议终能提出，法庭希望会员国能理解法庭人员配置困境的严重性，并能积极看待该提议。

13. 最后，法庭再次真诚感谢中国提供宝贵人员支助，使若干中国研究员和实习生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始赴法庭各科室工作。法庭注意到这些人员的出色工作和贡献，并借此机会向他们公开致谢。尽管得到了这一慷慨援助，但减员问题依然严峻，必须找到全面解决办法。因此，法庭鼓励其他会员国也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持。

14. 为了更全面阐述法庭在审理具体案件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和在完成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下文将简要说明法庭剩余的审判和上诉工作以及最近审结的案件。

A. 审判程序

15. 在哈季奇案中，被告戈兰·哈季奇被控犯有 14 项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罪，均涉及 1991 年 6 月 25 日至 1993 年 12 月期间在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涉嫌实施的行为。审判分庭由居伊·德尔瓦法官(主审)、伯顿·霍尔法官和安托万·凯西亚-姆贝·明杜瓦法官组成。此案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开审。然而，由于哈季奇先生存在严重的健康问题，审判中断，2014 年 10 月 20 日之后没有就此案件开庭。2015 年 10 月 26 日，审判分庭下令中止诉讼程序，最初期限为三个月，原因是被告健康状况不佳。2016 年 3 月 24 日，审判分庭认定被告不宜接受审判，因此无限期中止诉讼程序。在哈季奇先生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死亡后，审判分庭于同年 7 月 22 日结束了本案的诉讼程序。

16. 在姆拉迪奇案中，被告拉特科·姆拉迪奇被控犯有 11 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罪，均涉及 1992 年 5 月 12 日至 1995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涉嫌实施的行为。审判分庭由阿方斯·奥里法官(主审)、克里斯托夫·弗吕格法官和巴克内·贾斯蒂斯·莫洛托法官组成。此案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开审，案件取证阶段于今年 8 月结束。在双方提交最后陈词并在法庭进行最后辩论后，审判分庭将全力开展审议并起草判决书。预计作出判决的日期仍将为 2017 年 11 月。法官和法律支助小组采取了各种措施，以尽量减少编写审判判决书的延误，包括为此在起草过程中增加了工作人员资源。尽管分配了此类资源，但预计高素质工作人员将继续离开法庭，到其他更有保障的地方

工作。因此，法庭将越来越难以保留核心工作人员，而这对如此规模和复杂程度的案件至关重要。

17. 在约伊奇等人藐视法庭案中，被告彼得·约伊奇、Jovo Ostojić 和 Vjerica Radeta 各自被控犯有 4 项藐视法庭罪，涉及在检察官诉沃伊斯拉夫·舍舍利(“舍舍利案”)的审判案件中涉嫌恐吓证人。2015 年 12 月 1 日之前，约伊奇等人案的诉讼程序是保密的。自 2015 年 1 月 19 日以来，塞尔维亚一直没有执行逮捕令。因此，无法估计此案的确切开审时间和审理时长。如果逮捕令不能很快得到执行，安全理事会可能有必要紧急讨论一项解决办法，使此案能够在 2017 年 11 月前了结。

18. 法庭借此机会再次对塞尔维亚在约伊奇等人案中拒不合作表示严重关切，特别是该国没有执行 21 个多月前签发的逮捕令，而且今年 5 月以来未向审判分庭提交任何进展报告。正如法庭庭长 2016 年 6 月 8 日在安全理事会发言时所述，塞尔维亚没有逮捕和移交被告、贝尔格莱德高等法院战争罪分庭于 2016 年 5 月作出裁决是背离与法庭合作现况的倒退，令人惊讶和不安。法庭注意到，在庭长发言以后，审判分庭于 2016 年 8 月 2 日下令塞尔维亚遵守《法庭规约》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义务。此外，审判分庭还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正式通知法庭庭长，塞尔维亚仍未遵守这些义务。

19. 法庭提醒塞尔维亚，它有义务按照优先于塞尔维亚国内法的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以及《法庭规约》与法庭全面合作。法庭强调，干扰司法会动摇任何法律制度的核心，开展和完成上述藐视法庭诉讼对于法庭及更广泛的国际司法至关重要。

B. 不服判决上诉

20. 在斯塔尼希奇和茹普利亚宁案中，上诉判决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作出。由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主审)、刘大群法官、克里斯托夫·弗吕格法官、福斯托·波卡尔法官和科菲·库梅里奥·阿方德法官组成的上诉分庭驳回了双方各自的上诉，维持对斯塔尼希奇先生和茹普利亚宁先生判处的 22 年监禁。

21. 在普尔利奇等人案中，通报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完成。预计作出上诉判决的时间仍为 2017 年 11 月。上诉分庭由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主审)、刘大群法官、福斯托·波卡尔法官、西奥多·梅龙法官和巴克内·贾斯蒂斯·莫洛托法官组成。这是法庭有史以来审理的体量最大的上诉案，包含 7 起上诉(6 名被告每人 1 起加上检察官办公室 1 起)、172 项上诉理由以及涉及 2 000 多页判决书的 12 196 页上诉材料。虽然分派了额外的工作人员资源以确保赶上 2017 年 11 月的最后期限，但预计高素质工作人员将继续离开法庭，到其他更有保障的地方工作。与姆拉迪奇案一样，越来越难以保留核心工作人员，而这对如此规模和复杂程度的案件至关重要。然而，上诉分庭仍致力于在 2017 年 11 月前审结案件，正在如期起草分析双方上诉材料的准备文件，目标是在今年年底之前完稿。此外，法官和法律支助小组采取了各种措施，以避免编写上诉判决书的延误。这些措施包括制定

时间表和编制能最大限度利用工作人员资源的详细工作计划，并通过给审案法官分派法律干事来向团队提供临时援助。

三. 法官的任务规定和专案法官的任命

22. 在对斯塔尼希奇和茹普利亚宁案作出判决之后，上诉分庭的一名法官³ 任期结束。在戈兰·哈季奇死亡和哈季奇案因此终止后，另有 3 名法官⁴ 离开法庭，使常任法官总数减为 7 人。其中 5 名常任法官被指派到上诉分庭审理普尔利奇等人案，⁵ 3 人被指派到审判分庭审理姆拉迪奇案，⁶ 1 人被指派审理上述两起案件。⁷

23. 法庭因而发现，如果在姆拉迪奇案中提出任何中间上诉，法庭无法按照《法庭规约》第十二条的要求组建由五名法官组成的上诉分庭。因此，法庭庭长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请秘书长将这一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供其尽早审议。2016 年 9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第 2306(2016)号决议修订了《法庭规约》，列入新的第十三条之五，其中规定如果没有可派至上诉分庭的法庭现职常任法官，将由秘书长任命一名专案法官。根据这一新规定，法庭前常任法官及余留机制现任法官伯顿·霍尔法官(巴哈马)随后被任命为法庭专案法官。此后，在姆拉迪奇案中已提出两起中间上诉，由包括霍尔法官在内的 5 名法官组成的上诉分庭被指派审理各起上诉。法庭真诚感谢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国对法庭请求作出迅速反应，并就这一紧迫问题提供合作和协助。

24. 法庭已请求延长所有常任法官和担任专案法官的霍尔法官的任期，直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或审结他们目前或将要被指派审理的案件(如果此日期更早)。此外，法庭已请求将法庭庭长任期进一步延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便他能监督法庭的关闭工作。2016 年 11 月 11 日，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主席转达了法庭的请求(见 A/71/614-S/2016/959, 附件)。庭长即将访问纽约，他期待在此期间与会员国会晤，并讨论最终完成法庭任务所需的延期。

四. 拘留规则的修正

25. 在 2016 年 11 月 15 日的一次特别全体会议上，法庭法官们一致通过了法庭《拘留规则》修正案，使之完全符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

³ 科菲·库梅里奥·阿方德法官。

⁴ 居伊·德尔瓦法官、伯顿·霍尔法官和安托万·凯西亚-姆贝·明杜瓦法官。

⁵ 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主审)、刘大群法官、福斯托·波卡尔法官、西奥多·梅龙法官和巴克内·贾斯蒂斯·莫洛托法官。

⁶ 阿方斯·奥里法官(主审)、克里斯托夫·弗吕格法官和巴克内·贾斯蒂斯·莫洛托法官。

⁷ 巴克内·贾斯蒂斯·莫洛托法官。

尔逊·曼德拉规则)(见大会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并通过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出的建议。这些修正案将确保更好地保护法庭被拘押者的权利,并确保按照世界最高拘留标准对这些人员进行羁押。一旦余留机制《拘留规则》得到通过,法庭《拘留规则》可能会视需要再次更新,以确保两套规则的一致性。

五. 内部监督事务厅

A. 背景

26. 安全理事会第 2256(2015)号决议请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对法庭根据第 1966(2010)号决议执行《完成战略》的方法和工作进行评估,并迟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向安理会提交报告。此外,安理会还请法庭在此后提交安理会的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完成战略》执行进展情况的下一份半年度报告(即本报告)中,报告监督厅建议的执行情况。

27. 监督厅评价小组于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18 日访问了法庭,随后在 5 月 12 日发表了报告(见 A/70/873-S/2016/441),向法庭提出了四项建议。该报告附件一载有法庭的初步答复。法庭得到 7 天时间答复监督厅的初步报告草案,并得到 10 天时间就修订文本提出意见。在 2016 年 6 月访问纽约期间,庭长表示上述答复不是法庭的最终立场,法庭将在今年晚些时候按照第 2256(2015)号决议并经与所有法官充分讨论,报告监督厅所有建议的执行情况。然而,庭长表示,与此同时,他有意听取会员国的意见和问题。

28. 法庭强调欢迎有机会接受对其方法和工作的评估,并将给予监督厅最充分的合作。法庭过去和现在都愿意接受对其工作记录的评价,并确实认为这一记录反映了重大的历史性成绩,展现了提高司法效率的持续努力。监督厅的评价不仅使法庭的工作和成绩得到认可,还有助于确定和坦率讨论法庭的不足之处和挑战,从而提供宝贵的反思素材。法庭与评价小组充分合作,向其提供了众多文件,并安排小组接触许多法官和高级工作人员,后者累计花费了大量时间与评价人员会晤。

29. 此外,法庭还向安全理事会保证,监督厅的所有建议都得到了认真研究和严肃对待。事实上,如庭长 2016 年 6 月在纽约所述,法庭承认,监督厅的评价工作富有成果符合安全理事会和法庭的共同利益。因此,法庭特别重视安理会成员国在 2016 年 6 月 7 日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交流期间以及 2016 年 6 月 8 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辩论期间提出的意见(见 S/PV.7707)。庭长从纽约返回后即向法庭所有法官报告了上述交流情况,并将充分讨论监督厅报告及其建议一事列入了 7 月 6 日举行的第 47 次法官全体会议的议程。如下文详述的,这些讨论最终促成一致通过了本报告附件七所载《法庭法官专业行为守则》。

30. 在述及监督厅建议的执行情况前，法庭希望着重就评价框架谈几点看法。首先，评价工作是在非常紧张的时限内进行的，评价人员仅在法庭现场工作两周，监督厅报告和法庭答复的起草时间非常仓促。这对监督厅和法庭都不公平，法庭认为这样无法充分了解或全面评估其方法和工作。此外，评价工作恰逢法庭的司法工作极其繁忙之际，令人遗憾地挤占了上述几周中本应用于裁决和审结案件的宝贵时间。法庭注意到，其他法院和法庭的评价工作耗时不少于一年。

31. 其次，法庭强调指出，为了能进行真正有效的评估，应由熟悉国际司法机构的独特特点和工作方法的专业人员开展此类评价。考虑到法庭受理案件的性质和规模，不能将其等同于国内法院。此外，不能将法庭与非司法方案和机构相提并论，因为法庭的核心职能(即司法工作)必须首先遵循公平和正当程序原则。因此，评价法庭这样的机构与评价其他组织存在根本的区别，因为其“最终产品”是刑事司法程序本身。

32. 因此，必须根据司法程序每个阶段的质量、廉正和公平来衡量法庭的相关性、成效和效率。遗憾的是，监督厅的报告并未体现对这些因素的认识。相反，评价工作笼统采用了“成果管理制框架”标准，正如法庭答复所述，这一标准从未适用于司法决策(见 [A/70/873-S/2016/441](#)，第 9 段；另见第 8、10、11 和 21-28 段)。在这方面，法庭强调，对司法机构采用成果管理制框架错误地将重点从公平和高效的审判和上诉判决(即伸张正义)转向了提供可衡量和有时限的产出和成果。这样做不适当、不实际也不现实。法庭认为，任何适于对司法机构采用的框架都必须侧重于业绩和影响，具体而言即是该机构如何运作、其活动是否公平和高效？然而，目前的情况是，除书记官处的某些活动外，法庭的成果和成绩都不在成果管理制框架范围之内。因此，监督厅的评价侧重关注了初衷原非说明法庭《完成工作战略》执行情况的指标，而忽视了此类框架之外的成果。

33. 最后，法庭感到遗憾的是，监督厅的评价范围仅限于 2010-2015 年度。令人遗憾的是，法庭在 2010 年之前甚至之后为提高效率采取的许多创新措施、在 2016 上半年按照其 2015 年 11 月和 2016 年 5 月完成工作战略报告预计的交付日期作出的三项判决都被排除在评价范围之外。

B. 法庭采取的提高案件处理效率的措施

34. 正如监督厅确认的那样，法庭一直是国际刑事司法程序发展方面的先锋，并成为其他国际法院的楷模(见 [A/70/873-S/2016/441](#)，第 53 段)。如上文所述，由于监督厅的评价范围有限，法庭希望借此机会向会员国着重说明法庭多年来采取的大量增效措施。事实上，法庭早在成立之初就开始在安全理事会的支持下，考虑各种办法将增效措施纳入审判和上诉程序，同时保障公平原则。下文将简要介绍这些措施。法庭坚信，这些措施显示法庭真切希望实现《完成工作战略》的目标及防止和减少司法工作拖延，并为此作出了建设性和卓有成效的努力。

1. 处理审判和上诉的能力提高

(a) 可用的审判室空间

35. 为便于审理涉及多名被告的大型案件或“特大”案件，法庭作出努力合并起诉(见下文第 41 段)，并随后在 2006 年翻修了法庭审判室，以便为审理这类案件提供场地。法庭原先的审判室扩建后可容纳多达 6 名被告，第三审判室重建后可容纳多达 9 名被告。

(b) 通过分期开庭有效安排审判室时间表

36. 由于数名被告被捕归案，2000 年前后法庭审理的案件增多。为确保及时完成案件审理，法庭每个审判室每天分别在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 45 分以及下午 2 时 15 分至下午 7 时安排两次开庭。⁸ 这项措施大大提高了法庭成效，也为几年后新案件同时进入审判阶段时开展非常积极的司法工作铺平了道路。

(c) 各分庭的结构

37. 《法庭规约》最初规定设立两个审判分庭和一个上诉分庭(见安全理事会第 827(1993)号决议和 S/25704 号文件及其 Corr.1 和 Add.1)。不过，法庭庭长要求设立第 3 个审判分庭并招募 4 名新法官，⁹ 安全理事会在 1998 年 5 月 13 日设立了新的审判分庭并增加了 3 名法官，使法官总数达到 14 名(见第 1166(1998)号决议)。

38. 2000 年 5 月，为进一步加快业务运作并考虑到待审案件的数目，法庭庭长要求修正《规约》，以便任命负责审理一起案件的审案法官，并补充任命两名常任法官。¹⁰ 2000 年 11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核准了这项请求，从而使常任法官数目增至 16 名，并建立了由 27 名审案法官组成的法官库，供庭长挑选。¹¹ 实际

⁸ 最初，法庭审讯大约从上午 10 时持续到下午 4 时，中间会休庭用午餐。

⁹ 见 1998 年 2 月 16 日 291 号新闻稿(CC/PIO/291-E)，可查阅 [www.icty.org/en/presalso ats/president-mcdonald-asks-security-council-establish-additional-trial-chamber](http://www.icty.org/en/presalso%20ats/president-mcdonald-asks-security-council-establish-additional-trial-chamber)。

¹⁰ 见 2000 年 9 月 7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A/55/382-S/2000/865)，其中载有克洛德·若尔达庭长 2000 年 5 月 12 日向秘书长提出的请求以及庭长代表法庭法官撰写的题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现状：前景和改革提案”的报告。该报告评价了为进一步提高法庭司法工作的成效而采取的诸多措施。

¹¹ 见第 1329 (2000)号决议。重要的是，《规约》的该项修正还允许每个审判分庭由多达 3 名常任法官和 6 名审案法官组成，分为不同“小组”，每个小组由 3 名法官组成，并根据《规约》拥有与审判分庭相同的权力和责任。此外，根据审案法官制度，庭长还可指派审案法官审理藐视法庭案件，从而在各法官之间更公平地分配工作量，同时加快藐视法庭案和实质性案件的审理速度。

上,一些审案法官审理了不止一起案件,各审判分庭的审案和结案能力由此大大提高。¹²

(d) 电子法院

39. 从 2005 年 1 月 31 日开始审理检察官诉 Sefer Halilović 案起,法庭采取了“电子法院”这一开创性的法院管理举措。电子法院的主要目的之一是提高审判程序的总体效率,包括为此减少对纸质文件的依赖,同时不损害当事方的权利。该系统可保障同时以多种语言提交、受理及在法庭上出示电子版书面、图片和录像证据,还能方便证人标记图片和地图等物证,并大大加快各分庭在起草判决书阶段整合和分析证据的速度。¹³

2. 通过移交案件减少审案数目

40. 为使法庭重点审判涉嫌对法庭管辖范围内罪行负有最大责任的最高级领导人,从而减少审案数目,法庭移案法官组将涉及 13 名被告(相当于法庭 161 名被告总数的 8%)的 8 起案件移交给了有关国家当局。¹⁴ 其中 10 名被告被移送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战争罪分庭,2 人被移送到克罗地亚萨格勒布县法院,1 人被移送到塞尔维亚贝尔格莱德地区法院(见 S/2009/252,附件一,第 44-46 段)。

3. 处理审判和上诉的效率提升

(a) 合并审案

41. 法庭从运行之初就尽可能合并审判多个被告,同时考虑到适用的法律要求,以尽量高效利用法庭的稀缺司法资源。多年来,法庭审判了 22 起涉及多名被告的案件,共涉及 73 名被告,其中增效贡献最大的是合并审案法官组¹⁵ 决定审判 3 起共涉及 19 名被告的案件。¹⁶ 多年来,相比分别审判每名被告,这一做法使诉讼效率大大提升,同时维持了程序公平的最高标准。

(b) 缩小起诉范围

42. 审判分庭可邀请检察官办公室减少起诉书中的罪状数目,也可自行调整犯罪地点数目或包含一项或多项指控的事件数目,前提是它们能合理代表被控罪

¹² 事实上,2001 年 9 月 6 日第一批 6 名审案法官宣誓就职后,法庭的工作能力提高了一倍,可同时审理 6 起案件。在 2009-2011 年高峰期,法庭同时有 10 起案件处于审判阶段。

¹³ 该系统还确保审判中提出的所有证据一经在庭上使用,即可由当事方、法官和工作人员获取,使整个法庭节省了大量时间并大大改进了工作流程。

¹⁴ 此外,法庭继续向这些国家主管机关提供能力建设,例如专业和法律咨询意见,特别是在指挥责任和证人保护方面。移交这些案件使法庭节省了大量时间,同时加强了国家司法管辖机构。

¹⁵ 由不同审判分庭的法官组成的特别小组,负责审议是否应合并类似起诉以减少单独审理的案件总数,从而加快法庭的工作。

¹⁶ 检察官诉米兰·米卢蒂诺维奇等人案、检察官诉武亚丁·波波维奇等人案和普尔利奇等人案。

行。¹⁷ 这项旨在缩小起诉范围的规定于 2003 年年中生效，使审判分庭既能兼顾司法利益又能精简起诉工作，从而节省了大量时间，并明智、高效地利用了各分庭的资源。¹⁸

(c) 审判期间的其他司法措施

43. 通常情况下，案件会尽早指派给可能审理该案的审判分庭。在一些情况下，预审法官也被指派到审理案件的审判分庭，以保持连续性及分享审前准备期间掌握的案情。法庭的《程序和证据规则》还包含可供法官用以缩短诉讼时间的工具，例如使用法庭过去诉讼中已认可和已裁定的事实、采纳书面证据而非庭上口头发言、对当事方严格执行时间限制、不鼓励或不允许提交重复证据等等。

(d) 文件管理办公室

44. 法庭的检察官证据收集办公室保存了约 130 万份文件，页数超过 900 万。这些文件的内容有很小一部分存在重复。但分析显示，由于存在重复，许多文件翻译了两次。为了节省资源和提高效率，法庭设立了文件管理办公室，负责接收、分析和翻译请求。这改善了法庭翻译资源的使用情况。例如在 2012 年，文件管理办公室收到了近 70 000 页翻译请求，但认定其中 16 000 页已经翻译过。

(e) 电子披露

45. 法庭的审判涉及非常多的文件。鉴于法庭保存着大量文件，法庭建立了电子披露系统，可据以精简检察官办公室向辩方披露大量文件的流程。该系统还给予辩方同样的电子搜索能力，这不仅加强了程序公平性，还提高了辩方对案件进行准备和辩护的效率。

4. 其他

(a) 审判和上诉日程安排工作组

46. 该工作组由法庭副庭长担任主席，设立之初是为了监测处于预审和审判阶段的案件进展，以便向法庭庭长建议哪些预审案件应进入审判阶段。其重点是根据司法工作量和影响案件时间安排的其他因素，以最优方式使用审判室。工作组经扩大后也负责安排上诉案件时间表，定期开会监测案件进展，成为落实《完成工作战略》的关键咨询工具。

¹⁷ 《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73 条规则之二(D)。

¹⁸ 例如，审判分庭在姆拉迪奇案中采纳了检察官办公室的提议，限定就选定的 106 条而非起诉书最初列入的 196 条罪行出示证据，并将城市(或犯罪地点)数目限定为 15 个而非 23 个。这使审判举证阶段的时长大大缩短。

(b) 加速上诉工作组

47. 目前正在继续根据加速上诉工作组的建议采取措施，加快上诉工作。这些措施包括严格遵守只有提出充分理由才能更改时间和字数限制的规定，并采取不得因等待判决书翻译而推迟上诉陈述排期的做法。

(c) 规则委员会

48. 自法庭成立至今，法庭规则委员会一直在协助法官自行调整《程序和证据规则》，以提高法庭的诉讼效率，同时保障被告的权利。它为加快审案和防止拖延采取了很多变革措施，其中包括：(a) 修正第 11 条规则之二，允许将起诉案件移交给国家当局；(b) 通过第 15 条规则之三，允许任用后备法官；(c) 修正第 73 条规则之二，允许减少起诉书中的罪状；(d) 通过第 92 条规则之二、之三、之四和之五，允许更多使用其他方法替代口头证言。规则委员会由法庭法官担任有表决权的成员，检察官办公室、书记官长和辩护律师协会的一名代表担任无表决权的成员。

(d) 工作人员资源使用效率

49. 各分庭的工作人员一直被分派到多起案件。通常而言，工作人员会被分派到一起或数起处于预审阶段的案件，同时还要处理审判和上诉案件。分庭管理层还会指派尚有余力的工作人员为可能出现延迟的司法案件提供非全时协助。

50. 此外，各分庭的工作流程从法庭成立之初就包括在审判初期开始起草判决书，因此在收到证据时便要对其进行整合和分析。同样，在上诉程序中很早(一旦陈述结束)就开始起草上诉判决。

51. 最近，为协助余下的普尔利奇等人案这一“大型”上诉案件，¹⁹ 管理层将分庭法律支助小组的规模扩大了一倍，以便上诉分庭能够在预计时限内作出判决。与其他涉及多名被告的上诉案相比，尽管该上诉案规模更大，但上诉判决时限却更紧。

(e) 翻译效率

52. 会议和语文事务科继续积极管理判决书的翻译流程，并为可能影响司法程序进度的翻译工作分配了更多资源。

(f) 对被告的定期医疗监测及报告

53. 法庭被告的健康状况有时影响了案件进展。监测被告的医疗情况对确保被告得到适当、充分的治疗至关重要，还能确保进行妥善规划和最佳利用各分庭的资

¹⁹ 该案的规模大约相当于检察官诉尼古拉·沙伊诺维奇等人案和检察官诉武亚丁·波波维奇等人案的上诉程序的总和。

源。这类信息可改进对开庭审讯日期和所需人员的预测，并可据以将工作人员调至工作量最大的案件。

C.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1. 建议 1

54. 接下来阐述法庭对具体建议的执行情况，监督厅报告的建议 1 指出：“采用以不同类型案件管理方法为基础的案件处理时间标准，监测实现内部基准的进展情况。法庭应该根据以往案件，拟订时间标准基准，以此作为最佳做法，供今后的特设法庭参考，因为法庭已展示出它有能力在司法活动后期阶段收集充足资料，作出还算准确的预测” (A/70/873-S/2016/441，第 56 段)。

55. 鉴于答复中所述理由(同上，附件一，第 19 和 20 段)，经与法官、负责人和资深工作人员开展全面讨论，法庭决定不执行这项建议。²⁰ 法庭认为，该建议反映出对法庭业务活动缺乏了解，担心根据监督厅的设想建立基准及监测司法进展可对司法独立和公平审判权产生负面影响。法庭强调，保障司法独立和公平审判权在任何时候都至关重要。法庭还重申，将继续根据每起案件独有的具体情况来预测审判和上诉所需时间，²¹ 而且法庭设定的时间标准不适用于今后的法院。

56. 正如答复中指出的，这并不是说，法庭没有明确且可计量的目标和指标来衡量司法活动的进展(同上，第 22-26 段)。事实上，法庭具有完善的最佳做法框架，可确保最高标准的公平和效率。例如，《2009 年既定作法手册》规定了预审阶段的标准时间表和法庭用以预测审判估计时间的方法。²² 此外，法庭的司法业务遵循一套详细的《程序和证据规则》，法庭还采取了许多其他“案件处理做法”，包括由审判和上诉日程安排工作组密切监测案件进展、各组长定期开会以及在起草判决书时遵循既定的流程。²³ 在这方面，法庭感到有些困惑的是，监督厅竟然得出结论，认为法庭“似乎没有收集信息，以便研究处理案件的做法或就有用

²⁰ 正如答复第 19 段指出的，“这一建议是 2008 年监督厅关于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审计报告(AA2008/270/01)中一项建议的更新版。法庭没有接受这一建议，指出由于每个案件都存在各种复杂性和独特性，因此‘使用“平均审判时间”等业绩标准’来比较各个审判‘几乎毫无意义’。法庭认为，与当前情况一样，2008 年的建议反映出对法庭业务活动缺乏了解。”

²¹ 被告人数、案件复杂性、被告由律师代理还是自辩、被告的健康状况等诸多因素都可能影响对审判时间的整体估计，预测会随着这些因素而变化。

²² 见《手册》第 71-76 页；《手册》是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共同编写的，是保存法庭遗产的项目的一部分。

²³ 例如，判决书起草流程的第一步是编写初步判决纲要。尽管审判判决纲要通常是在起诉书和当事方预审案情摘要的基础上编写的，但法庭还是建立了多个模板。此外，还发布了风格指南，以免花费时间精力对语言、拼写、格式、标点、大小写、数字和日期等多项内容进行标准化。另外也编写了引用核对指南，以确保脚注和参考资料来源的准确性。

的时间标准达成共识，作为衡量不同案件进展情况的基准，遑论参照其他特设法庭的做法”(A/70/873-S/2016/441，第 40 段)。

57. 此外，法庭还认为，在法庭即将关闭时执行该建议并不现实。法庭指出，在监督厅提交报告之日，只剩下 4 起案件，每起案件都已设定了完成日期，而且该日期与审理该案的法官的任期相符。2016 年 7 月之后，只剩下 2 起案件，都必须最迟在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结案。鉴于这些情况，设定一个标准时间基准来监测这两个剩余案件没有意义。此外，法庭还认为，在其最后一个两年期执行这样一项建议既不现实、不实际，在经济上也不可行。法庭必须把剩余时间和资源重点用于完成现有的司法案件。

58. 尽管现有资源能力不允许，但法庭无疑承认记录最佳做法对未来特设法庭的潜在效用。在这方面，法庭本着建设性的精神，建议今后的法院和法庭可另行考虑以下几点：“酌情公布关于审判和上诉时间及其与案件复杂度之间相关性、使用的各类案件管理办法以及最初和最后预测之间差异率的统计数据。法庭的经验可有助于今后的法院和法庭根据其自己过去的案例，定制自己的最佳做法标准。”

2. 建议 2

59. 建议 2 指出：“确保规划和监测机制跟踪效率成果。法庭应该记录费用节约和增效情况，并事后分析过去的审判和上诉案件，以便了解案件范围、规模和复杂性如何影响司法活动的及时性，包括相对于其他司法机构的情况”(同上，第 57 段)。

60. 鉴于答复中所述理由(同上，附件一，第 29-34 段)，经与法官、负责人和资深工作人员开展全面讨论，法庭决定不执行这项建议。如答复中所述，法庭认为分析过去的审判和上诉案件以了解它们的独特性如何影响司法时限是有益的(同上，第 33 段)。然而，该建议设想的跟踪、记录和分析所需的时间和资源超出了法庭现有的能力。法庭将其所有资源都集中用于到 2017 年完成工作，且必须继续以此作为优先事项。

61. 此外，法庭认为，在马上就要关闭时去跟踪最后两起已有设定目标完成日期的案件的“效率成果”对其业务活动没什么价值。此外，如上文针对建议 1 所述的，法庭担心以监督厅设想的方式“跟踪”司法进展可能影响审理中案件的司法独立和公平考量。这并不是说，法官不应被追究效率低下的责任，或他们自认为可免于接受监测。但根据监督厅的模式，特别是当案件独有的情况导致其进展似乎偏离既定“规范”时，法官可能面临指责其效率低下的不公平批评或受到不当催促。最后，法庭不知道监督厅认为要由谁在法庭任务结束后来开展这样的“事后”工作。

62. 尽管如此，法庭承认研究其效率成果无论对保存其遗产还是对与其他机构分享最佳做法方面的信息都具有价值。假如法庭获得充足资源并在 2017 年关闭前

开展这些研究，那么法庭原本可以考虑参加研究。法庭认为，如果要在法庭关闭后开展或继续进行研究，则需要同余留机制作出安排。以这些因素为依据，法庭欢迎类似于以下内容的建议：“今后在开展研究以提供证据表明在《完成工作战略》框架下开展的业务和程序创新的影响时，应纳入法庭获得的经验。任何相关研究都应记录费用节约和增效情况，并事后分析过去的审判和上诉案件，以便了解案件的不同范围、规模和复杂性如何影响司法活动的及时性，包括相对于其他机构的情况。”

3. 建议 3

63. 建议 3 指出：“拟订法官职业行为的行为守则和纪律机制。法庭应拟订一项行为守则，明确法官的作用，并以此来检查法庭的违反行为和错误。法庭还应设立法官职业行为纪律机制，以便使联合国工作人员能够处理有关法官不当行为的指控” ([A/70/873-S/2016/441](#)，第 58 段)。

64. 法庭在答复中指出，它原则上同意这一建议以及制定行为守则的重要性，但认为该建议在法庭即将关闭的现阶段没什么重要性(同上，附件一，第 35-37 段)。它还认为，余留机制已经通过了适用于法庭大多数法官的行为守则(同上，第 37 段)。不过，法庭非常重视庭长 2016 年 6 月访问纽约期间会员国提出的建议，并同意采用法官行为守则是可行的，也会为今后的法院和法庭提供最佳做法范例。

65. 为此，法庭高兴地报告，在 2016 年 7 月 6 日举行的第 47 次全体会议上，法庭的法官们一致决定通过《法庭法官职业行为守则》(见本报告附文七)。该守则当即生效，其基础是现有的余留机制法官守则。²⁴

66. 不过，在与法官、负责人和资深工作人员开展全面讨论后，法庭没有执行监督厅提出的由法庭设立法官纪律机制的建议。法庭指出，由于法庭的法官不是联合国工作人员，因此这种机制与行为守则一样，需要由法官们自愿通过。法庭还希望告知安全理事会，法庭法官原本愿意接受纪律机制，事实上，他们认为这一机制是可取的。然而，他们和管理层担心执行这一建议所需的时间和资源将挤占现有司法工作的关键时间和资源，而这些工作必须在 2017 年 11 月完成。

67. 最后，法庭指出，监督厅查明的缺口并不限于法庭的法官。恰恰相反，联合国内部有其他一些高级别官员和非工作人员性质的官员(包括其他法官、特别报告员和高级专员等)不受适用于联合国工作人员的问责和纪律制度约束(例如见 [ST/AI/371](#)、[ST/SGB/2005/21](#) 和 [ST/SGB/2008/5](#))。为此，法庭谨提议，不妨将建立纪律机制一事提交大会在组织一级进行审议。

²⁴ 《余留机制法官职业行为守则》(MICT/14)，2015 年 5 月 11 日。

4. 建议 4

68. 建议 4 指出：“建立工作人员离职中央信息系统，完善人力资源分析，以数据为依据做出决策。法庭应改善其检索和处理工作人员离职数据的能力，除其他外，创建一个包括历史数据和通过离职面谈收集的信息在内的系统。可通过开展分析，监测更替率，查明法庭加快缩编期间出现的新风险来利用该数据库”(A/70/837-S/2016/441，第 59 段)。

69. 鉴于答复中所述理由(同上，附件一，第 38-51 段)，经与法官、负责人和资深工作人员开展全面讨论，法庭决定不执行这项建议。如答复中所述，这种研究理论上可产生更多关于离职趋势的洞见。不过，这项建议没有考虑到：(a) 相比目前的情况，统计分析并不能使法庭管理人员更好地了解工作人员的离职情况；(b) 法庭没有专门知识或时间来进行这样的详细数据收集和分析，而必须继续重点完成其司法工作；(c) 建立该系统将耗费大量时间，在法庭关闭前可能无法完成；(d) 其结果对法庭最后几个月运作的价值将很有限；(e) 根据联合国信息和通信技术厅的新战略(见 A/69/517)，所有应用开发提案都必须通过治理进程，此前应确定会产生明确的投资回报，并应将项目定为优先事项，但法庭认为该系统不是自己最后一年的优先事项。

70. 不过，法庭确认进一步了解工作人员离职情况是有益的，如果法庭能够得到充足资源，则将欢迎类似于以下内容的建议：“联络联合国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及“团结”项目团队，以确定：(a) “团结”项目如何才能协助收集和分析工作人员离职数据；(b) 该系统是否会产生明确的投资回报，并协助管理加速缩编。法庭应记录离职调查收集的信息，从而提高获取工作人员离职数据的能力。”

D. 结论

71. 如上文所述，虽然法庭对监督厅评价的范围和局限存在关切，但始终提供了充分合作，并欢迎有机会讨论和审查其自身成就和挑战，确定需要改进的领域。法庭认为监督厅的评价在这方面十分有用，并提供了宝贵的思考素材。它再次向会员国保证，法庭各科室的法官、负责人、资深工作人员和管理层已认真彻底地讨论了监督厅的所有建议。

72. 不过，鉴于上文所述的理由，法庭认为监督厅的大部分建议不实际且(或)不适于法庭最后 18 个月的工作。在这方面，法庭感到遗憾的是，这项评价在法庭即将关闭时才进行。然而，法庭已尽可能部分执行了建议 3，并出于建设性与合作精神提出了几条备选建议，希望今后的法院和法庭能够从中受益。法庭仍然充分致力于继续与安全理事会互动协作，改进自身的方法和工作，以确保在 2017 年 12 月尽责、及时地完成任务。

六. 司法支助和行政活动

A. 支持核心司法活动

7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的关键优先事项仍是为法庭开展剩余司法活动提供充分支助,从而协助法庭实现其完成工作战略的目标。

7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审判的最后一案的举证暂告结束。姆拉迪奇案的最后一位证人在海牙和在他处通过视频会议链接各进行了一部分作证,因此需要被害人和证人科在证人提供证词之前、之中和之后给予全面援助。该科还遵守两项司法命令,同在审案件的受保护证人就与其保护措施相关的请求进行磋商。自2013年7月1日以来,保护已结案案件证人的工作已经移交余留机制。此外,书记官处还在法院审判和上诉程序中提供了11个法庭工作日的协助和服务。文件的处理和散发量仍然很大,备案文件超过496件,其中36件为书记官处的法律呈件,总计18 475页。

75. 会议和语文事务科提供了78个会议口译员工作日的服务并翻译了6 351页文件。

76. 法律援助和辩护事务办公室继续对大约有50名辩护小组成员的法庭法律援助系统进行管理,保障被告人的法律代表权和为辩护获得足够资源的权利。该办公室还负责支付法庭之友的报酬。

77. 书记官处继续运行联合国拘留所,这是一个还押和拘留中心,设在海牙的一家荷兰监狱内。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拘留所一共拘押了9名法庭被拘押者(此外,还有3名余留机制被拘押者),在针对其中2人的法庭上诉程序结束后,这一数字减少到7名。拘留所按照甚至超出国际人道主义标准运行拘留和还押项目。2016年9月21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团完成了对拘留所的年度检查。

B. 行政活动

78. 随着法庭工作进入充满挑战的最后阶段,行政司继续在安全、人力资源、一般事务、采购、财务、预算和信息技术等领域提供高质量服务。

79. 行政司还继续牵头协调回应和遵守监督机构(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和监督厅)的报告和建议。清理结束工作队继续就及时结束法庭的工作并将剩余活动适当移交余留机制一事定期会面并进行规划。法庭仍致力于有效及时开展清理结束进程。

C. 缩编

80. 法庭仍然致力于完成其剩余案件,并在2017年按预定日期关闭。2016年初,法庭共计仍有379个员额。由于在2016年上半年审结了另外三起案件,法庭将

其员额数目进一步减少到 51 个。预计到 2017 年 1 月仍有 272 个员额，这些员额将在年内全部裁撤。

81. 法庭的学习和职业管理办公室(原职业过渡办公室)继续在专业和个人发展、职业管理以及法庭缩编和关闭期过渡的所有方面支持工作人员，具体做法是提供各种发展方案、语言课程、职业培训课程、职业咨询服务和与职业相关的讲习班。

D. 继续准备将记录移交余留机制

82. 法庭的记录和档案工作组继续协调和监督执行将法庭记录(实物和数字)进行处置并将相关记录移交余留机制的总体项目计划。

83. 法庭各办公室继续在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的指导和支持下，确定和评估其记录并准备将适当的记录进行移交，该科根据既定标准持续就记录的编制和移交提供培训。

84. 法庭向余留机制移交了已结案案件的实物司法记录，包括最近结案的 5 起案件(检察官诉约维察·斯塔尼希奇和弗兰科·西马托维奇的上诉案件、检察官诉拉多万·卡拉季奇的审判案件、舍舍利案、哈季奇案以及斯塔尼希奇和茹普利亚宁案)。法庭总共向余留机制移交了预计实物档案总量的 35%。法庭各办公室正在为向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移交记录进行审查和准备，其中的一项工作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销毁了 120 延米的多余和(或)过期记录。

85. 所有办公室已最后敲定了数字化记录处置计划，到目前为止法庭数字化记录已有 14 亿兆字节(80%)移交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移交的大部分记录是法庭庭审的音像记录。

七. 对余留机制的支持

A. 支持余留机制的司法活动

8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书记官处继续同时扮演双重角色，为余留机制特别是其海牙分支机构提供司法支助服务。如此一来，书记官处为法律援助职能提供支助，包括为两个分支机构共计约 70 名辩护小组成员提供行政和财务支助。它还协助语文服务、羁押服务和证人支助服务，并协助维护司法记录。这包括协助余留机制完成其监管框架，以反映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吸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B. 向余留机制提供行政支助

87. 法庭继续确保为余留机制两个分支机构提供有效的行政服务，以此作为余留机制全面实现行政自主之前的一项过渡措施。

88. 法庭除了在安保、人力资源、一般事务、采购、财务、预算和信息技术等领域向余留机制提供支助以外，还继续大力协助为余留机制在阿鲁沙的新设施采购物资与服务；新设施在本报告公布时应已启用。

C. 房地

89. 法庭继续占用旧有的房地。为了最大限度地节约费用和提高效率，法庭正与余留机制海牙分支机构共用这些房地，直至法庭在 2017 年年底关闭。

八. 宣传和外联

90. 外联方案继续开展其青年外联项目第四周期，在前南斯拉夫各国为高中生和大学生组织了 15 次讲座和演讲。外联方案还在海牙组织放映了其最新纪录片，并推出了周年纪念出版物《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外联 15 年》。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作为访问方案的一项内容，超过 2 700 名学生和专业人员造访了法庭。此外，2016 年 9 月 25 日来到法庭的公众人数达到创记录的 870 名，使该日成为有史以来最成功的开放日。法庭外联方案的主要捐助方——欧洲联盟——确认承诺继续提供资金支持，直至法庭任务结束。

91. 法庭不断加强在数字化通信平台上的存在，例如法庭网站(800 000 网页浏览量)、Youtube(庭审视频观看次数达到 200 000 次以上)、脸书(超过 1 000 名粉丝)、推特(超过 8 000 名粉丝)和领英(大约 7 000 名专业人员)。

九. 遗产和能力建设

92. 为准备在 2017 年年底关闭，法庭启动了名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遗产对话”的一系列公开活动。由院长办公室、检察官办公室、书记官处和辩护律师协会的代表组成的一个委员会定期举行会议，规划和组织这些活动，这将对在法庭关闭前巩固法庭的形象和遗产起到关键作用。这一系列活动中的三项已经举行：(a) 发布被害人和证人科的研究报告《证词的回响：对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作证长期影响的试点研究》，该报告得到北得克萨斯大学的支持，部分经费来自自愿捐款，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完成；(b) 举行外联方案拍摄的新纪录片《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审判的罪行：维舍格勒》的英文首映；(c) 发布外联方案的出版物《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外联 15 年》。“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遗产对话”系列活动将持续 2016 年和 2017 年整两年，法庭坚信这些努力会得到会员国的支持与合作。

93. 目前，关于签署谅解备忘录，以推动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建立头两个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信息中心而进行的谈判已告完成。设立信息中心的目的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为公众提供查阅法庭公开记录和档案的途径。2016 年 9 月，萨拉热窝市议会核可了关于在萨拉热窝设立信息中心的谅解备忘录。

的拟议案文。2016 年 10 月，斯雷布雷尼察-波托卡尼纪念中心执行局也核可了关于在斯雷布雷尼察/波托卡尼设立信息中心的相关案文，该案文目前正在等待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席团的确认。

十. 结论

94. 法庭目前距离关闭只有一年多一点的时间，几乎所有案件都已审结，只剩下 1 起审判案、1 起上诉案和 1 起藐视法庭案。虽然案件数量小，但剩余的工作量巨大，并且如上文所述，法庭继续缩编，在工作人员减员方面面临重大挑战。尽管如此，法庭仍致力于在 2017 年 12 月关闭并及时完成所有司法工作。法官和工作人员正在非常努力地确保做到这一点，法庭对工作人员的努力和杰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95. 此外，法庭也对安全理事会及其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法律事务厅和联合国广大会员国持续给予的重要支持和援助表示深切赞赏。法庭强调，在即将最后完成其任务之际，它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依赖这种支持和援助。事实上，法庭的顺利关闭和持久遗产将是联合国的成功，而且只有在今后一年中继续得到会员国的合作才有可能实现。法庭期待着与所有会员国协作，实现这一成功。

附件二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34(2004)号决议第 6 段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概述	23
二. 结束审判和上诉	23
A. 当前难题概览	23
B. 审判的最新进展	23
C. 上诉的最新进展	24
三. 各国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	24
A. 前南斯拉夫各国与检察官办公室之间的合作	25
B. 其他国家和组织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	25
四. 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过渡到由本国进行战争罪起诉.....	25
五. 缩编	26
A. 裁减检察官办公室员额和为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提供职业过渡支助.....	26
B. 支持余留机制并与其分享资源	26
六. 结论	26

一. 概述

1. 检察官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34(2004)号决议提交第 26 次完成工作战略报告，介绍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11 月 15 日期间的新情况。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当事方提交最后书面庭审辩诉状以后，姆拉迪奇案的审判程序接近完成，而口头结辩预计将在本报告期结束后不久进行。哈季奇案在被告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死亡后已然终止。斯塔尼希奇和茹普利亚宁案的上诉判决也已产生，确认对两名被告的定罪并维持对其各处 22 年监禁的原判。普尔利奇等人案的上诉程序仍在继续，预计将在 2017 年第一季度听取口头辩论。
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和克罗地亚当局开展合作。然而，塞尔维亚继续不遵守与法庭合作的国际义务，仍未逮捕 3 名被告并将其移送法庭羁押。比这种不合作更糟的是，目前塞尔维亚还不遵守司法命令，也不提交关于其执行逮捕令情况的两周定期报告。检察官办公室敦促塞尔维亚当局纠正其不合作做法，尽快恢复向法庭提供报告并执行法庭的逮捕令。
4. 法庭检察官办公室会同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执行“一个办公室”政策，通过有效整合各自的工作人员和资源，进一步精简业务并减少费用。自 2016 年 3 月 1 日以来，这两个办公室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规定的方向，根据业务需要做出“身兼二职”安排，在两机构之间灵活部署工作人员和资源。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根据其核定预算所预测的审判和上诉完成情况进行缩编。虽然工作人员自然减员严重依然是一项紧迫的挑战，但“一个办公室”办法为减缓某些方面的挑战提供了一个重要渠道。最后，依照第 1966(2010)号决议和过渡安排第 6 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协调开展将所谓“其他职能”移交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

二. 结束审判和上诉

A. 当前难题概览

5. 检察官办公室正在迅速接近完成其与案件有关的主要义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斯塔尼希奇和茹普利亚宁案的上诉判决业已作出，同时哈季奇案的审判程序因被告死亡而终止，只有 1 起审判案(姆拉迪奇案)和 1 起上诉案(普尔利奇等人案)仍然在审。预计最后两起案件的当事方将在今后几个月里提交最后呈件，法庭任务授权最后一年与案件有关的主要挑战就是迅速对这两起案件作出判决。

B. 审判的最新进展

1. 姆拉迪奇案

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姆拉迪奇案的审判程序接近完成。2016 年 8 月 16 日，审判分庭认定辩方陈述结束。2016 年 10 月 25 日，当事方提交了最后书面庭审辩

诉状。当事方的口头结辩定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开始、15 日完成。预计仍将于 2017 年 11 月作出审判判决。

7. 除了编写最后呈件，检察官办公室还有责任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回应辩方提出的大量证据和程序动议。尽管在最后庭审辩诉状的编写阶段要面对紧张的诉讼，该办公室仍在适用的截止日期之前编写并提出了所有必要的呈件。该办公室将继续尽力支持该案迅速结案。

2. 哈季奇案

8. 如以前所报述的，由于被告健康状况欠佳，审判分庭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暂停了哈季奇案的审判程序，时间大约在辩方陈述的中途。在过去四次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始终为恢复和完成审判寻求一切合理选项，提倡以符合被告人公平受审权的方式迅速完成审判。

9. 2016 年 7 月 12 日，被告在塞尔维亚诺维萨德暂时释放期间去世。7 月 22 日，审判分庭作出了终止该案例程序的裁定。

10. 检察官办公室理解受害者和公众对该案在没有就指控对被告人作出裁定的情况下结束的不满。鉴于哈季奇作为逃犯在逃长达七年，这样令人遗憾的结果突显了确保尽快将所有被起诉者绳之以法的重要性。

C. 上诉的最新进展

11. 2015 年 6 月 30 日，斯塔尼希奇和茹普利亚宁案的上诉分庭全面驳回了被定罪人的上诉，维持审判分庭作出的 22 年监禁的原判。上诉分庭还裁定支持检察官办公室的部分上诉请求，认定审判分庭未对起诉书中的某些罪项定罪是错误的，但它驳回了纠正这一错误的上诉要求。

12. 检察官办公室的上诉司继续重点关注迅速有效地完成法庭对普尔利奇等人案的最后上诉程序。预计该案的口头上诉辩论将在 2017 年春季的某个时候进行。因为实行“一个办公室”政策，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的一些工作人员被分派到此案，使得此案在资源方面受益匪浅。上诉司继续向各审判小组提供协助，包括通报重大法律问题、起草最终庭审辩诉状和编写最后呈件，特别是针对姆拉迪奇案提供了协助。最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上诉司与其他工作人员一起按照“一个办公室”办法，支持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准备卡拉季奇案和舍舍利案的上诉程序，确保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受益于上诉司在具体案件方面的知识和专长。

三. 各国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

13.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依靠各国的充分合作来顺利完成法庭《规约》第 29 条规定的任务。检察官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至 28 日在贝尔格莱德、11 月 14 日至 15 日在萨拉热窝会见了相关官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办公室与塞尔维亚、克罗

地亚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等国政府和司法当局始终保持直接对话。驻萨拉热窝和贝尔格莱德外地办事处继续分别协助检察官办公室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塞尔维亚的工作。

A. 前南斯拉夫各国与检察官办公室之间的合作

1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享有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及塞尔维亚查询文件、档案和接触证人的适当便利。

15. 检察官办公室十分关切的是，塞尔维亚仍然不与法庭合作，继续不执行法庭对 3 名塞尔维亚被起诉者发出的逮捕令。令人遗憾的是，塞尔维亚还违反司法命令，没有向法庭提供有关其执行逮捕令的最新信息。该办公室促请塞尔维亚当局迅速恢复向法庭提供报告，并进行一切必要的努力，逮捕 3 名被起诉者并将他们移交法庭羁押。

B. 其他国家和组织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

16. 对于圆满完成法庭案件来说，来自前南斯拉夫之外国家以及国际组织的合作和支持仍然必不可少。查询文件、资料和接触证人方面仍然需要得到协助，而在保护证人，包括证人重新安置等相关事宜上也需要得到协助。检察官办公室再次感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得到的来自联合国会员国和国际组织的支持，包括联合国及其机构、欧洲联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理事会的支持。

17. 国际社会继续发挥重要作用，鼓励前南斯拉夫各国与法庭合作。欧洲联盟制定附加条件政策，将加入该组织方面的进展与充分配合法庭和余留机制挂钩；这仍是确保与法庭继续合作和巩固前南斯拉夫法治的一个有效手段。

四. 从法庭过渡到由本国进行战争罪起诉

18.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和过渡安排第 6 条，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继续将与协助各国国内司法机构起诉战争罪相关的责任和活动移交给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因此，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的报告中包含了关于这些活动的信息。

19. 过去八年以来，欧洲联盟/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前南斯拉夫国家检察官和青年专业人员联合培训项目一直是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加强前南斯拉夫国家刑事司法系统审判战争罪案件能力战略的核心组成部分。该项目的青年专业人员部分于 2015 年年底结束，来访专业人士部分将于 2016 年年底结束。

20. 法庭检察官办公室高兴地报告，应该区域国家检察部门的一致要求，欧洲联盟现已同意将该项目的这两个组成部分各延长两年。该项目还将从法庭移交之余

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法庭检察官办公室感谢欧洲联盟一贯支持这一非常重要的项目，感谢欧盟确认需要持续通过我们的各个办公室来教育和培训该地区的青年律师，推动各国司法部门开展能力建设。

五. 缩编

A. 裁减检察官办公室员额和为该办公室工作人员提供职业过渡支助

21. 2016 年年初，检察官办公室共有 81 名工作人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斯塔尼希奇和茹普利亚宁案及哈季奇案结案以后，检察官办公室裁减了 7 个专业人员和 5 个一般事务员额。按照已核定预算，该办公室将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进一步裁减 5 个专业人员员额和 7 个一般事务员额，就此 2016 年共裁减 14 个专业人员员额和 12 个一般事务员额。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完成审判程序方面的延误并没有影响该办公室的缩编工作，因为它一直能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承担额外所需经费，继续按计划裁减人员。

22. 检察官办公室积极支持采取措施，协助工作人员从法庭的工作过渡到其职业生涯的下一个阶段。该办公室继续启动和支持工作人员培训，并协助他们利用职业过渡办公室提供的服务。在这方面，该办公室正在推动建立网络和提供其他协助其工作人员的机会，包括提供机会帮助工作人员获取进入联合国各种备用名单的资格。

B. 支持余留机制并与其分享资源

2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检察官办公室与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根据“一个办公室”办法共享资源，整合各自的工作人员和资源。所有检方工作人员现在都可“身兼二职”，可根据业务要求及他们掌握的案件知识被灵活分派到法庭或余留机制去开展相关工作。两个办公室的资源也将视需要灵活部署。

24. 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缩编，对它来说，“一个办公室”办法的主要影响是能确保在不产生额外费用的情况下动用余留机制的工作人员和资源，以处理法庭案件中未预见的事态发展，并缓解法庭最后阶段工作人员减员带来的某些紧迫问题。这些重要措施有助于确保《完成工作战略》的顺利执行。

六. 结论

2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在完成任务方面取得重要进展，1 起上诉案已结案，最后 1 起审判案也朝结案的方向迈出了实质性步伐。检察官办公室仍然坚定地专注于迅速完成余下的审判和上诉工作，同时减少资源和缩减工作人员。该办公室将继续灵活分配资源，有效管理工作人员减员和缩编问题。

26. 塞尔维亚未遵守与法庭合作的国际义务，没有执行逮捕令也没有将 3 名被告移送法庭拘押。比这种不合作更糟的是，目前塞尔维亚还不遵守司法命令，也不提交关于其执行逮捕令情况的两周定期报告。检察官办公室希望紧急解决这一问题，以便塞尔维亚能够恢复充分合作的状态。

27. 检察官办公室有赖于并感谢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对上述一切努力给予的支持。

附文一

A. 审判判决

2016 年 5 月 18 日至 11 月 17 日(按个人开列)

姓名	原头衔	首次出庭	审判判决
无 ^a			

^a 在戈兰·哈季奇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死亡后，审判分庭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终止了哈季奇案的诉讼程序。没有作出审判判决。

B. 上诉判决

2016 年 5 月 18 日至 11 月 17 日(按个人开列)

姓名	原头衔	上诉判决
米乔·斯塔尼希奇	斯普斯卡共和国内政部部长	2016 年 6 月 30 日
斯托扬·茹普利亚宁	巴尼亚卢卡区域安全事务中心主任	2016 年 6 月 30 日

附文二

A. 截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正在受审者(按个人开列)

姓名	原头衔	首次出庭	审判开始
拉特科·姆拉迪奇	波斯尼亚塞族军 总参谋部指挥官	2011 年 6 月 3 日	2012 年 5 月 16 日 审判开始

B. 截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正在上诉者(按个人开列)

姓名	原头衔	审判判决日期
亚得兰科·普尔利奇	黑塞哥-波斯那克族共和国总统	2013 年 5 月 29 日
布鲁诺·斯托伊奇	黑塞哥-波斯那克族共和国国防部长	2013 年 5 月 29 日
斯洛博丹·普拉利亚克	克罗地亚国防部助理部长兼 克族防卫委员会总参谋部指挥官	2013 年 5 月 29 日
米利沃伊·佩特科维奇	部队副指挥官 克族防卫委员会	2013 年 5 月 29 日
瓦伦丁·乔里奇	军警行政主任 克族防卫委员会	2013 年 5 月 29 日
贝里斯拉夫·普希奇	克族防卫委员会军警管理局刑事调 查司指挥官	2013 年 5 月 29 日

C. 藐视法庭案审判判决 2016 年 5 月 18 日至 11 月 17 日(按个人开列)

姓名	原头衔	起诉书(替代起诉书的命令)日期	审判判决
无			

D. 藐视法庭案上诉判决 2016 年 5 月 18 日至 11 月 17 日(按个人开列)

姓名	原头衔	藐视法庭案审判判决日期	上诉判决
无			

附文三

2016 年 5 月 18 日至 11 月 17 日期间完成的诉讼程序

- | | |
|---|---|
| A. 2016 年 5 月 18 日至 11 月 17 日期
间作出的审判判决
无 | C. 对 2016 年 5 月 18 日至 11 月 17 日
期间所作判决提出的上诉
斯塔尼希奇和茹普利亚宁 IT-08-91-A
(2016 年 6 月 30 日) |
| B. 2016 年 5 月 18 日至 11 月 17 日期
间对蔑视法庭案作出的判决
无 | D. 对 2016 年 5 月 18 日至 11 月 17 日
期间所作蔑视法庭判决提出的上诉
无 |
| | E. 2016 年 5 月 18 日至 11 月 17 日期
间对上诉案作出的最后中间裁定
无 |
| | F. 2016 年 5 月 18 日至 11 月 17 日期
间作出的复核、移案和其他上诉裁定
无 |

附文四

截至 2016 年 1 月 17 日正在进行的诉讼

- | | |
|---|---|
| <p>A. 截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的未决审判判决
姆拉迪奇 IT-09-92-T</p> | <p>C. 截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的未决不服判决上诉
普尔利奇等人 IT-04-74-A</p> |
| <p>B. 截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的未决藐视法庭案判决
约伊奇等人 IT-03-67-R 77.5</p> | <p>D. 截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的未决不服藐视法庭判决上诉
无</p> |
| | <p>E. 截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的未决中间裁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姆拉迪奇 IT-09-92-AR73.6 2. 姆拉迪奇 IT-09-92-AR73.7 |
| | <p>F. 截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的未决复核、移案和其他上诉裁定
无</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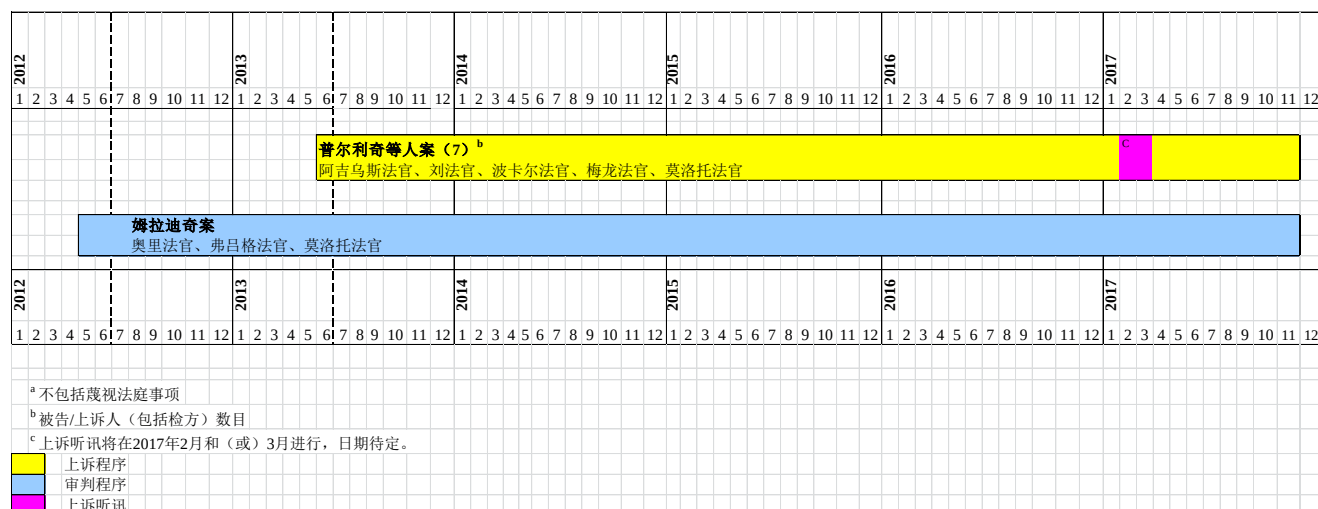
附文五

2016 年 5 月 18 日至 11 月 17 日期间作出的裁定和命令

1. 各审判分庭作出的裁定和命令总数：80
2. 上诉分庭作出的裁定和命令总数：13
3. 法庭庭长作出的裁定和命令总数：20

附文六

2016 年 11 月 17 日法庭审判和上诉时间安排状况 ^a



附文七

《法庭法官专业行为守则》，2016 年 7 月 6 日通过

序言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庭)的法官，

回顾《法庭规约》(《规约》)第 13 条，该条规定法官应品德高尚、公正、正直；

注意到《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第 14 条要求作出庄严宣誓；

认识到法官的独立和公正是确保公平和透明国际司法程序的公信力的根本；

认识到法官是合议机构的成员，他们每一位都追求确保实现国际刑事司法正义的同一个目标；

考虑到《联合国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1985 年)》及其他与司法行为和公平审判权有关的国际和国内规则和标准；

认为本《守则》所载原则应有助于司法独立、公正和司法程序的透明，并应提高法庭的公信力；

兹议定如下：

第 1 条.《守则》的通过

本《守则》由各位法官根据《规则》第 24 条通过，应按照《规约》和《规则》加以解读；

第 2 条. 独立

1. 法官在行使司法职能时应独立于一切外部权威或影响。
2. 法官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妨碍其司法职能或使其独立性受到怀疑的活动。

第 3 条. 公正

1. 法官应保持公正，并应确保在履行司法职能时表现出明显的公正性。
2. 法官应避免任何利益冲突和任何可被合理视为利益冲突缘由的情况。

第 4 条. 正直

1. 法官应诚实、正直行事，其行为应与其司法职务相称，以提高司法机构的公信力。
2. 法官不应直接或间接地接受、给送或提供可被合理视为旨在影响其司法职能的履行或其职务独立性的任何馈赠、优待、特权或奖励。
3. 法官应尊重其他法官和工作人员并维护其尊严，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歧视、骚扰(包括性骚扰)和滥用权力。

第 5 条. 保密

法官应尊重与其司法职能相关的会谈的机密性，并对审议意见和在除公开诉讼程序之外的履职过程中获得的信息保密。

第 6 条. 尽职

1. 法官应优先履行自己的司法职责，所有其他活动都在其次。
 2. 法官应采取合理步骤，保持具备担任司法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个人素质并提高这方面的水平。
 3. 法官应高效履行其司法职责。这些职责也包括公平及适当迅速地作出裁决。
-